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3〕11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理论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交流学科教学研究成果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在职教师、各级教研机构教研员继续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学科

论文评选分学段、分学科组织，对具体学段、学科原则上两年一次。本年度参评学科有：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科技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，共7个学科；

中学（包含初中和高中）：英语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美术、音乐，共8个学科；

特殊教育。

二、论文内容

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本人所教授学科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如：参评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、课堂教学与评价、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、应用和实践研究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1.论文应突出参评学科特点，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，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—5000 字。

2.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，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不可一稿多投，截至个人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已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在具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不具参评和获奖资格。

3.教师（教研员）提交的论文（含文件名）中须隐去本人姓名、单位信息。

4.不符合评选相关要求的不予设奖。

四、时间及程序

1.时间安排

活动逐级开展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个人申报：2023 年 5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，

县级评选推荐：2023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15 日，

市级评选推荐：2023 年 8 月 16 日—8 月 31 日，

省级评选：2023 年 9 月。

2. 评选程序

(1) 个人申报

线上申报，参评教师（教研员）个人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参评论文提交到“皖教云”－“应用中心”－“活动评选”中“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”栏目。每位教师（教研员）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署名1人。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参考模板可于2023年5月1日后从前述栏目下载。

(2) 县级、市级评选推荐

县级、市级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县（区）、市自行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平台逐级推荐经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。

各市语文、数学和英语每学段每学科推荐不超过15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10篇，省直管县（市）每学段每学科不超过2篇。市级教研员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教研员作品不计入上述名额。

(3) 省级评选

省级评选由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将按省教育厅“三评一赛”活动规定程序组织评审、公示和公布评选结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；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，相关信息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，联系人：韩伟光（电话：0551-62677300，电子邮箱：ahjky2009@foxmail.com）。

2. 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要对照评价指标（见附件）严把政

治关、科学关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，对报送论文进行查重，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30%（含本人已公开发表成果）以上者应不予推荐。

3.省级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省级参评作品数的 10%、20%和 40%。

4.活动旨在共享全省广大教师、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参评人员一旦提交论文则视为同意将自己的作品无偿提供给“皖教云”平台供全省教师学习。

5.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。

附件：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项目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论文 选题 (10 分)	目的明确,有重要 价值 (8-10 分)	目的比较明确,有 一定价值 (6-7 分)	目的欠明确,有部 分价值 (4-5 分)	目的不明确,没有 实用价值 (3 分及以下)
观点 立论 (15 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 有创新 (13-15 分)	观点正确、鲜明, 有一定创新 (10-12 分)	观点正确,符合基 本要求,创新不足 (8-9 分)	观点模糊,认识不 清,无创新 (7 分及以下)
论证 过程 (20 分)	论证严密,逻辑合 理,结构严谨 (18-20 分)	论证合理,层次清 晰 (15-17 分)	论证清楚,有层次 (13-14 分)	论证不严,层次不 清 (12 分及以下)
论据 选择 (20 分)	论据充足,典型生 动,支持论点 (18-20 分)	论据充分,比较典 型,支持论点 (15-17 分)	论据合理,能证明 论点 (13-14 分)	论据数量不足,典 型性差 (12 分及以下)
论文 价值 (20 分)	解决实际问题,对 教育工作有很强 的指导意义 (18-20 分)	有针对性、理论联 系实际 (15-17 分)	涉及具体问题,有 一定指导意义 (13-14 分)	内容平淡,实践指 导性不强 (12 分及以下)
语言 表述 (15 分)	语言流畅,条理清 晰,表述准确 (13-15 分)	语言通顺,有逻辑 性 (10-11 分)	语言通顺,表达清 楚 (9-10 分)	语言基本通顺,说 理性不突出 (8 分及以下)